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宗斌
訴訟代理人　張寧洲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訴訟代理人　郭雨嵐律師
複代理人　吳雅貞律師
　　汪家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6 月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民國104 年間，原告與被告及被告之大陸代工廠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智慧海派公司）及深圳市海派通訊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深圳海派公司，智慧海派公司及深圳海派公司合稱為大陸海派公司），以ODM （原廠委託設計代工）方式合作。其合作方式為由大陸海派公司依被告指示向原告訂購產品，其中先指定原告向材料廠商寶龍達資訊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採購LCM （液晶顯示器），再由原告將上開所採購之LCM 組裝於原告之TP（觸控面板）產品後，出貨予大陸海派公司，再由大陸海派公司出貨予被告，供被告組裝為7 吋電容式觸控面板+ 液晶顯示器之產品（下稱「H7」專案）。而大陸海派公司於104 年4 月14日通知原告預計生產之數量，嗣原告即陸續備料及出貨，惟被告於104 年7 月29日前曾通知大陸海派公司暫停生產H7，大陸海派公司則於104 年7 月29日通知原告因接獲被告之前開通知，故請原告不要再出貨等語，是此合作案因而全面停止。因原告已生產部分產品，且已訂購備料，故三方即針對原告所生產之產品殘

材及備料（下稱系爭殘材）損失協商，嗣於105 年5 月5 日，被告承諾支付原告已生產之產品殘材所餘價值之金額，及大陸海派公司原應支付原告之貨款，原告並同意就前開款項給予折扣，折扣後之金額為美金70萬1,260.6 元，其後被告即於向原告所採購之其他產品所需給付之價金內攤提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然至107 年7 月13日止，尚有美金40萬8,621.43元【107 年7 月之匯率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 萬8,969 元】被告尚未攤提支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250 萬8,969 元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250 萬8,96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 被告未曾與原告就「H7」專案成立契約關係，且亦未曾就「H7」專案之殘材達成賠償之協議，此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電子郵件內容自明。又依兩造之交易慣例，若欲成立任何契約關係的話，必定會出具採購單等書面契約，但原告就「H7」專案，自始無法提出兩造間訂單或採購單等書面文件，益徵兩造間就「H7」專案未成立任何契約關係或達成任何協議。況原告主張兩造所達成協議之金額高達美金70126.6 元，卻未簽署任何正式書面文件，顯與被告內部流程及交易常情不符。再者因兩造於該時尚有其他非本案之交易，兩造間就產品採購的單價都是依訂單個別狀況來進行磋商洽定，惟原告挾其與海派公司間有H7爭議乙事作為理由，而遲延向被告出貨，甚至威脅要取消訂單，要求被告處理「H7」專案之殘材問題，被告為求另案交易順利採購及交貨，遂在另案給予原告較優惠價格，絕非對「H7」專案乙事有何債務承擔之意。

㈡ 縱使兩造間有所謂由被告承擔「H7」專案之殘材貨款債務之協議，則承擔人得援用債務人之消滅時效事由對抗債權人，且關於承擔債務之消滅時效，應自該債務原來請求權可得行使起算（依民法第303 條之規定、最高法院67年度第3 次民

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㈠、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原告主張與大陸海派公司間就「H7」訂單合作時程，係於104 年間下單陸續備料及出貨，且大陸海派公司係於104 年7 月29日通知原告停止出貨，原告得向大陸海派公司請求之「H7」專案之殘材貨款債權，亦已於106 年7 月28日罹於2 年短期消滅時效，原告遲至107 年7 月25日始起訴向被告請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依法自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。

㈢ 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均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之不爭執事項：

㈠ H7為專案代碼，所代表產品為7 吋電容式觸控面板+ 液晶顯示器。A32 為專案代碼，所代表之產品為5 OGS 電容式觸控面板+ 液晶顯示器。ATWE為專案代碼，所代表之產品為GFF電容式觸控面板+ 液晶顯示器。

㈡ 原告於104 年間與被告及大陸海派公司以ODM 方式，由大陸海派公司依被告建議向原告訂購產品，其中先建議原告向寶龍公司採購LCM(液晶顯示器），再由原告將上開所採購之LCM 組裝於原告之TP(觸控面板）產品後，出貨予大陸海派公司，再由大陸海派公司出貨予被告，供被告組裝為3C終端產品（產品名稱H7 ）。

㈢ 被告於104 年7 月29日前曾通知大陸海派公司，「H7」專案暫停，大陸海派公司則於104 年7 月29日通知原告因接獲被告通知，「H7」專案暫停，請原告不要出貨等語。

四、本件兩造之爭點在於：㈠被告是否承諾負擔「H7」專案殘材之貨款？㈡承上，兩造間倘確實有約定，被告應負擔之數額為何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 被告是否承諾負擔「H7」專案殘材之貨款？

1.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為民法第153 條第1 項所明定，苟當事人對於必

要之點，意思未能一致，其契約即難謂已成立。又契約是否與其原因相分離，而分為要因契約及無因契約，前者係指契約以其原因為要件，如買賣、消費借貸等；後者係指契約與其原因分離，如處分契約、債務約束、債務承認契約等。若當事人間不標明原因而約定負擔債務者，成立債務約束契約，即發生獨立之給付義務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2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87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系爭協議，並依該協議請求被告給付1,250 萬8,969 元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故應由原告證明兩造間確有系爭協議之存在。

2.原告主張兩造間曾存在系爭協議，固提出兩造間往來之電子郵件為證，惟查：

⑴觀諸兩造之員工於105 年5 月5 日之電子郵件內容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0頁
）：

①原告之劉素雅先表示：「針對project name：H7，HH（即原告）出貨至海派，其中222pcs目前尚在合冠FWD ，（海派未入料，未付HH貨款），因目前貨存放在香港合冠FWD ，持續產生倉租，故海派擬於香港就地報廢，而要求HH簽核報廢同意書，因HH尚未收到222PCS貨款，為避免雙方後續帳款有爭議，針對此222pcs，宏達（即被告）是否同意承接支付此貨款，改由宏達支付HH222pcs貨款，取代海派支付HH222pcs貨款，若此筆222PCS貨款由宏達支付HH，則H7 liability金額明細調整如下：．．．」等語。

㈡嗣被告之Corri Chen回覆：「當初已經說好1.5K（即1500件）前為Hipad（即海派公司）付款，1.5 K後由HTC（即被告）與HH討論liability settltment事宜（即責任款之結算事宜），這222pcs屬於1.5K外，現在又提出來澄清，請問是當初有誤解嗎？」等語。

㈢原告之陳佩汝即回稱：「認知沒有問題，因為報廢同意書需要用印，所以稽核單位要求再次確認，非常感謝您的確認。另針對H7 liability，因為US70,288.53 金額高，時間已延宕很久，母公司已強烈要求於5 月結案，懇請協助於5/E（即5 月底）前支付結案」等語；其後被告之Corri 則表示：「I had confirmed in the email to Hipad and HH is also in the loop .」（中譯：我已在給海派的郵件中確認，恆顥也在郵件副本中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0頁）。是前開內容至多僅得認被告曾同意與原告協議關於「H7」專案殘材處理之問題，但並未有承諾賠償原告之意。而被告之員工雖於原告之員工請求被告於105 年5 月底給付「H7」專案殘材之款項後，表示有於寄發予海派公司之電子郵件內確認，但單就前開內容實無法知悉被告係確認何事；且倘確認之事係同意系爭協議，則被告應係直接寄確認信予原告，何以係寄發確認信予大陸海派公司，而僅將原告列為郵件副本寄送人，可見被告之員工於前開郵件所稱之「確認」，應非針對系爭協議，故難以前開電子郵件內容而認兩造間就原告因「H7」專案所受之損害，曾達成被告應賠償原告之協議。

㈣又參兩造之員工於105 年8 月18日及105 年8 月29日之電子郵件內容（見本院卷第42頁至第43頁）：

①原告之陳佩汝於105 年8 月18日向被告之Dale表示：「昨天您告知H7 liability要等到8/26前才能回覆處理進度．．．」等語。

②被告之Dale Chen 於105 年8 月29日回覆：「We still haven't reach consensus internally to proceed H7 liability and will need some more time . Please be noted o

f current situation . 」（中譯：我們內部尚未就H7責任達成任何共識，還需要一些時間處理。請了解目前的狀況。）等語。

③原告之陳珮汝則於同日回稱：「感謝您回覆，若H7有進一步消息煩請告知」等語。

原告之員工於105 年8 月18日向被告之員工詢問「H7」專案殘材事宜之處理進度，105 年8 月29日被告之員工尚且表示公司內部尚未就「H7」專案賠償一事達成任何共識，可見兩造針對「H7」專案之殘材處理事宜，並未達成任何協議，益證被告之Corri 於105 年5 月5 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告之陳佩汝、劉素雅表示：「I had confirmed in the email to Hipad and HH is also in the loop .」，並非為處理「H7」專案之殘材，而同意給付原告美金70萬1,260.60元。

⑶另佐以兩造之員工於104 年8 月2 日至104 年11月24日之電子郵件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76頁至第188頁）：

①原告之劉素雅於104 年8 月2 日將H7殘材數量、單價、總價製成表格，寄送予被告之陳俊佑。

②原告之劉素雅於104 年10月2 日寄發電子郵件予被告之陳俊佑表示：「以下為H7 excess ，以及HH Propose，HH Propose建議，將A32 Open order 380k 不降價更新回2015/Q3 單價USD1 7，HH Propose建議，ATWE Open order 240k不降價，更新回。2015/Q3 單價USD19.81，加計預估2016 A32 66.5K新單即可完全攤提掉H7 excess ，以上建議若ok，請協助將附件open變更單價。」、「Sorry ，因ATWE 10/8 就會開始安排出貨，此版Propose 是否可於10/7前通知是否可變更單價」等語。

③被告之陳俊佑於104 年10月5 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告之劉素雅表示：「After checking internally ,we confirm forsamples should seek for Hipad to settle down .HTC will handle the MP excess . Please provide your best proposal for settlement as we can't accept revise the

MP unit price for ATWE .」等語（中譯：經HTC 內部確認，我們確認樣品由海派負責，HTC 將負責處理量產的殘材，請恆顥提供最好的解決提案，否則HTC 無法接受ATWE更改單價。）

④原告之陳佩汝於104 年10月5 日寄發電子郵件表示：「如您所知，H7 4月下單，原訂6/1-6/18交貨，所以當初均已備料且配合插單生產，所以H7 liability金額甚高，明細也與貴司確認過，為能support htc&讓H7雙方盡快結案，HH內部爭取USD33,000 discount，雖不如target 30% discount 之多，但如您所知，TP實在沒有這麼多空間，這此板proposal htc尚無需額外T/T HH liability，而是挪用Q4降價來攤提，目前是最佳的處理方案，因本週即要執行Q4降價，煩請協助內部爭取以此方案結案。」等語。

⑤被告之Tony CC Hung（即採購主管）於104 年10月5 日回稱：「70%discount is HTC ground rule to settle excess ,please follow it then discuss with us .」（中譯：打三折是HTC 處理殘材的原則，請遵循此原則，與我們討論）等語。

⑥原告之陳佩汝於104 年10月6 日表示：「很抱歉，H7因當初是插單生產，急著出貨，所以幾乎所有材料都入HH，而HH也已經支付廠商貨款，liability 金額非常高，所以要配合折扣30% 真的是有困難，USD33,000 ，也是努力跟財務爭取的，建議htc 是否可安排來HH盤點材料庫存，可以double check liability 實際狀況是否如清單所列，或是否可衍生其他機種消化，HH仍依訂單出貨？」、「針對H7 liability涉及金額過高，70% 真的無法配合，是否可以安排高層meeting 討論？以利在年底前結案，麻煩您了，謝謝」等語。

⑦被告之Corri Chen表示：「As phone discussed ,please provide the H7 excess proposal before this week . Thanks .」等語（中譯：如電話中所討論，請在本週就「H7」專案殘材之處理提出提案）。

又「A32 」為專案代碼，所代表產品為「5 OGS 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」、「ATWE」亦為專案代碼，所代表產品為「5GFF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」，此均為兩造間曾合作之專案，即由原告提供前開產品予被告，業據證人劉素雅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18 頁至第119 頁）。是依上開電子郵件之內容，可知原告公司之劉素雅寄發電子郵件予被告公司陳俊佑，提出原告對於「H7」專案殘材事宜處理方式之建議，亦即於兩造所合作之「A32 」「ATWE」專案內以提高單價之方式攤提原告因「H7」專案已支出之相關費用，又因「ATWE」專案之產品出貨在即，原告之劉素雅即再寄發電子郵件，請被告之陳俊佑於104 年10月7 日前確認是否可變更價單。然被告之陳俊佑卻回覆：請原告提供較好之方案等語，顯然被告無法接受原告所提之前開攤提提案。其後原告之陳佩汝寄發電子郵件表示，向原告之財務部門爭取，原告同意被告就H7專業應賠償之金額折扣美金3 萬3,000 元，經折扣後，被告應賠償美金70萬4,000 元。惟被告公司之Tony C C Hung表示，被告就殘材處理原則均係以總金額之三成為給付，然原告陳佩汝則回稱，原告無法接受被告僅支付其所受損害總額之3 成，並要求兩造之高階主管進行會議協商，其後被告公司之Corri Chen即要求原告就「H7」專案之殘材處理事宜再提出提案，顯見被告亦不同意原告所提出之新方案（即折扣美金3 萬3,000 元），並要求原告再提出其他方案。是被告雖表示欲與原告協議關係原告於「H7」專案所受損害應如何處理之事，但依兩造間之電子郵件內容可知，對於被告願意給付予原告之金額，以及給付之方式，均未達成合意。

3.證人鄧杰人於本院審理中結稱：自93年起至105 年11月止，共12年左右，曾任職於被告公司，離職時係擔任專案經理，而「H7」專案殘材之處理，在我任職期間，兩造沒有達成協議，因為被告希望打3 折，原告希望打95折，所以沒有達成協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5 頁、第211 頁），可見於105 年

11月間，兩造就「H7」專案殘材之處理尚未達成協議，是原告稱兩造已於105年5月5日就「H7」專案殘材之處理，已達成系爭協議，尚屬無據。

4.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曾於後續訂單以每件加價1美元、7.1美元，甚至15美元，總計攤提近美金30萬元，可證兩造確實曾達成系爭協議云云，並提出電子郵件、出貨明細表及出貨單為證。前開資料雖可證明被告為處理「H7」專案之殘材，而於「A32」專案，將每件貨款單價提高1美元，原告實際出貨4萬7,000件；又於「A32E」專案，將每件貨款單價提高美金7.1元，原告實際出貨9,383件；於「CEO」專案，將每件貨款單價提高美金15元，共計出貨1萬1,831件，前開專案所提高之貨款共美金30萬4,164.6元（計算式：4萬7,000元+6萬9,849.80元+18萬7,314.80元=30萬4,164.6元），均用以攤提「H7」專案殘材之貨款等節，且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然被告願意以提高與原告間之其他訂單貨款單價之原因者眾，可能因兩造間確實有攤提之協議，但亦不排除係因商業間之情誼，或被告為使其與原告之其餘專案能出貨順利，而不得不同意為前開攤提行為。參以兩造之員工於105年8月15日至105年8月30日之電子郵件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44頁至第148頁）：

⑴原告之劉素雅於105年8月15日表示：「A32, A32E以下50K訂單，HH廠內上周稽核退件，系統lock住．．無法接單…HH會取消這50K訂單…」；嗣被告之Fanny Tsai則於同日回稱：「訂單8/4下單，為何今天才說無法接單？發個mail說不接單就不接單，問題到底在那？」；其後原告之劉素雅亦於同日回覆：「廠內財務稽核到H7有一大筆殘材呆料未清，造成系統有鎖住無法接單。這部分是否貴司有付款進度，目前系統是通知取消訂單，請見諒…」；被告之Fanny Tsai於同日表示：「貴公司在這之前並沒有正式mail告知會影響後續下的訂單，所以A32&A32E的交期絕對不能delay．」；而原告之陳佩汝則於同日稱：「關於H7 liability金額真的延

宕很久，HH多次接獲仁寶總公司的要求尋求法律途徑處理，但HH鑒於過去與HTC 往來密切，所以一再爭取多一點時間處理H7 liability，因為訂單系統遭稽核鎖住，無法續go .我方再次整理h7訂單&liability明細，HH已經爭取最大的折扣幫忙吸收了，餘額706720.39 請安排即期T/T or攤在擬下訂單50k 」。

⑵而原告之陳佩汝未見被告回覆，故於105 年8 月18日又表示：「昨天您告知H7liability 要等到8/26前才能回覆處理進度，A32,ATWE天馬（即另一供應商）今天已經回覆交期，但如您所知，天馬LCM （即模組零件）只適用於HTC （即被告）型號，無法挪給其他型號使用，所以HH（即原告）今天會通知天馬，該LCM 訂單可能會取消，預計8/26前才能確認是否取消，煩請協助盡快回覆H7 liability支付日期，以利盡快回覆天馬訂單狀況.tks」；被告之陳俊佑則於105 年8 月29日回稱：我們內部尚未就H7責任達成任何共識，還需要一些時間處理等語；原告之陳珮汝則於同日回稱：「感謝您回覆，若H7有進一步消息煩請告知。另A32 47K & ATWE 3K 經內部稽核爭取，為避免衍生liability 將續GO order（續進行訂單），請問是否release order （更新訂單金額）？」。

⑶被告之陳俊佑則於105 年8 月30日表示：「we willrelease 27K PO to you (actual Q`ty is confirmed by SCM) with $1 cost adder ($17.8) to compensate part of H7excess . Please understand that we try to move forward on liability issue」（中譯：我們將向您開放2 萬7,000的採購單（實際數量尤SCM 生管確認），加1 美元成本（加後金額為17.8美元）攤提償還部分H7的責任款）（見本院卷第144 頁至第147 頁）。

以前開電子郵件內容可知，原告之員工不斷提及因為「H7」專案之殘材尚未處理，故將取消「A32 」、「ATWE」之訂單，而被告員工則再三強調「A32 」、「A32E」產品交期絕對

不能遲延。又佐以證人陳俊佑表示：我所回覆之電子郵件內容是因為，被告公司內部對於「H7」專案之殘材處理尚未給予明確之方向，我當時擔任被告公司之採購，因為要換供應商非短期可以找到，為維持交易訂單順暢度，所以我有陳報我的主管耿俊麗，問說我可否在其他訂單上加一些錢讓原告損失減少，讓他們願意正常交貨，主管口頭同意，就讓我在訂單上作更改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6 頁至第127 頁）。可見被告於需貨孔急之情況下，當然有可能願意因此調整「A32」、「A32E」產品單價，以較高之價格向原告購買，自不得依此即認兩造就「H7」專案殘材之處理方式曾達成系爭協議。

5.另證人劉素雅雖證稱：兩造曾就「H7」專案殘材一事溝通要如何處理，於104 年10月有得到被告承諾要處理，已就金額達成協議，但內容還在討論，到105 年5 時被告已有承諾要用之後的訂單攤提的方式來處理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20 頁），但此與證人鄧杰人證稱於105 年11月間，兩造就「H7」專案殘材之處理尚未達成協議，因兩造就「H7」專案殘材之金額無法合致等語不符，且亦與兩造間之電子郵件顯示兩造於105 年8 月間原告尚不斷詢問被告關於「H7」專案殘材事宜應如何處理等內容不符，是證人劉素雅前開所述，顯不足採。至證人鄧杰人稱：被告有商業上之責任替原告處理殘材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11 頁），然此非依法得令被告負擔法律上義務之依據，自不得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6.再者原告主張雙方達成協議之金額高達美金70萬1260.60 元，衡諸常情，兩造雙方如就此鉅額達成協議，竟無簽署任何正式書面文件，顯與交易常情不符。綜上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確實存在系爭協議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協議給付剩餘款項，洵無足取。

㈡ 承上，兩造間倘確有系爭協議，被告應負擔之數額為何？

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兩造間確實存在系爭協議，是即毋庸討論被告依系爭協議應負擔之數額為何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能證明兩造間有系爭協議存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250萬8,9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